【 職 員 聘 僱 契 約 】

立契約人＿＿＿＿＿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聘用＿＿＿＿＿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其從事勞務之提供，雙方同意訂定下列僱用事宜條款並切實

遵守：

第一條　（　工作範圍　）

 甲方得依公司業務上需求及乙方之專長，指定乙方應予提供勞務之內容

 ，並得隨時依公司業務情況及內部調整之需要，更改乙方工作範圍及職

 務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二條　（　聘僱報酬　）

 關於乙方之報酬、薪津及其他福利，及到職、離職等事項，均依乙方到

 職後由甲方製作之到職約定書內之規定辦理，薪津原則上為月領，年終

 獎金及其他補貼均依甲方規定決定。

第三條　（　乙方遵守之義務　）

 關於上班時間、工作要求、休假制度、加班及其補貼、請假、全勤獎勵

 、年度考核等等一切事項，乙方同意均依甲方訂立之契約書、職員工作

 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辦理（甲方並得視情況修改）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　（　智慧財產權　）

 乙方同意於任職期間，基於職務為甲方所作，或與甲方業務有關所作出

 之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，包括但不限於文稿、書信、企劃案、規格書

 等等語文著作，或是因業務上製作之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（包括科技或

 工程設計圖形）、錄音及視聽著作、美術著作，以及各種甲方業務上相

 關之衍生或編輯著作等等，皆以甲方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，相關之著作

 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皆歸甲方自始擁有。

第五條　（　保密義務　）

　　　　乙方同意甲方對於第四條所定之各項著作，及甲方各種相關之技術、產

　　　　品、規格、行銷計劃、人事及財務資料、客戶名單、策略規劃等（不論

　　　　係甲方、甲方之其他職員或乙方所開發及撰擬），祇要經甲方依職員工

　　　　作規則或其他規定將其定為營業秘密，乙方即應確實加以遵守，非經甲

　　　　方同意或公司業務實際需要，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以非供職務

　　　　目的加以使用。本條規定，於乙方離職後＿＿＿年內仍然有效。

第六條　（　反仿冒條款　）

 乙方茲特別同意於任職甲方期間從事一切創作，均係由其自行創作，且

 絕不抄襲或仿冒他人之著作，並確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乙方同時

 允諾於任職期間不得自行或透過他人使用盜版軟體，或未經同意擅自盜

 拷軟體於公司之電腦內。如乙方因侵犯他人之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，致

 甲方遭第三人司法控訴或警告，其因此所產生之一切損害，包括但不限

 於對三人之賠償及任何支出，均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第七條　（　工作期限　）

 本合約自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至民國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

 ＿＿日止，合約期滿原則上僱用關係終止，此時雙方除可另行換約外，

 甲方亦可以不定期方式繼續僱用乙方。

第八條　（　適用法律　）

 本合約之解釋，效力及其有關事項，除適用民法僱佣及勞基法之規定外

 ，另依中華民國其他法律處理。

第九條　（　管轄法院　）

 甲乙雙方同意如有訴訟，應以＿＿＿＿＿＿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
 。

第十條　（　合約　）

　　　　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 甲　方：

 代表人：

 地　址：

 乙　方：

 代表人：

 地　址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